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發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30%權益**  
**收購上海科姆特、**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  
**及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18日，為進一步提高硬蛋的變現潛力，科通芯城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收購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資產；作為代價，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同意認購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同意無償發行認購股份，佔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於成交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同日，科通芯城公司、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科通芯城公司將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科通芯城公司所持有的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份，相等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最多60%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有關(i)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ii)視作出售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30%股本權益，及(iii)授出認購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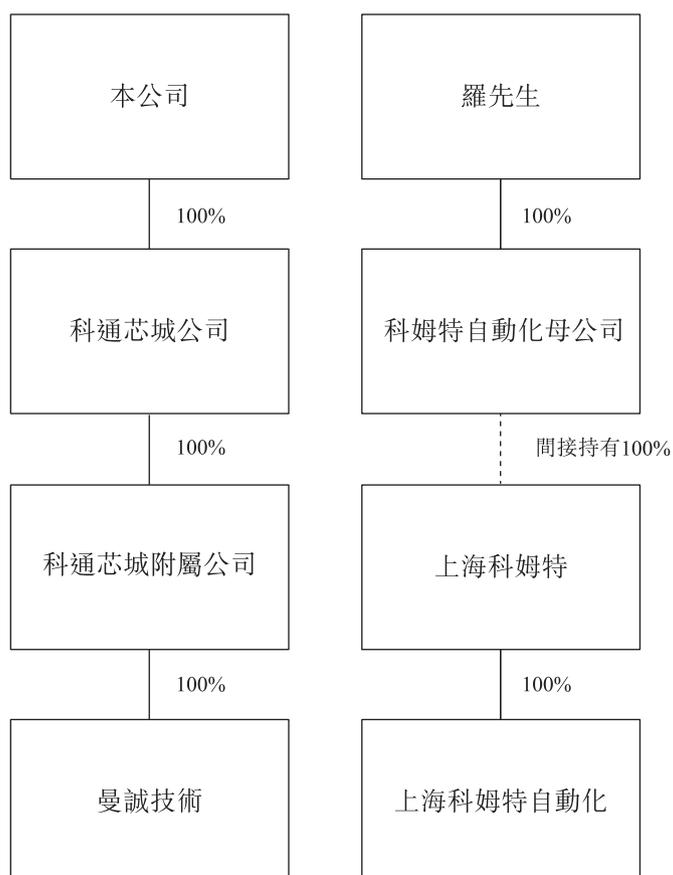
訂約方：

1. 科通芯城公司
2.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
3. 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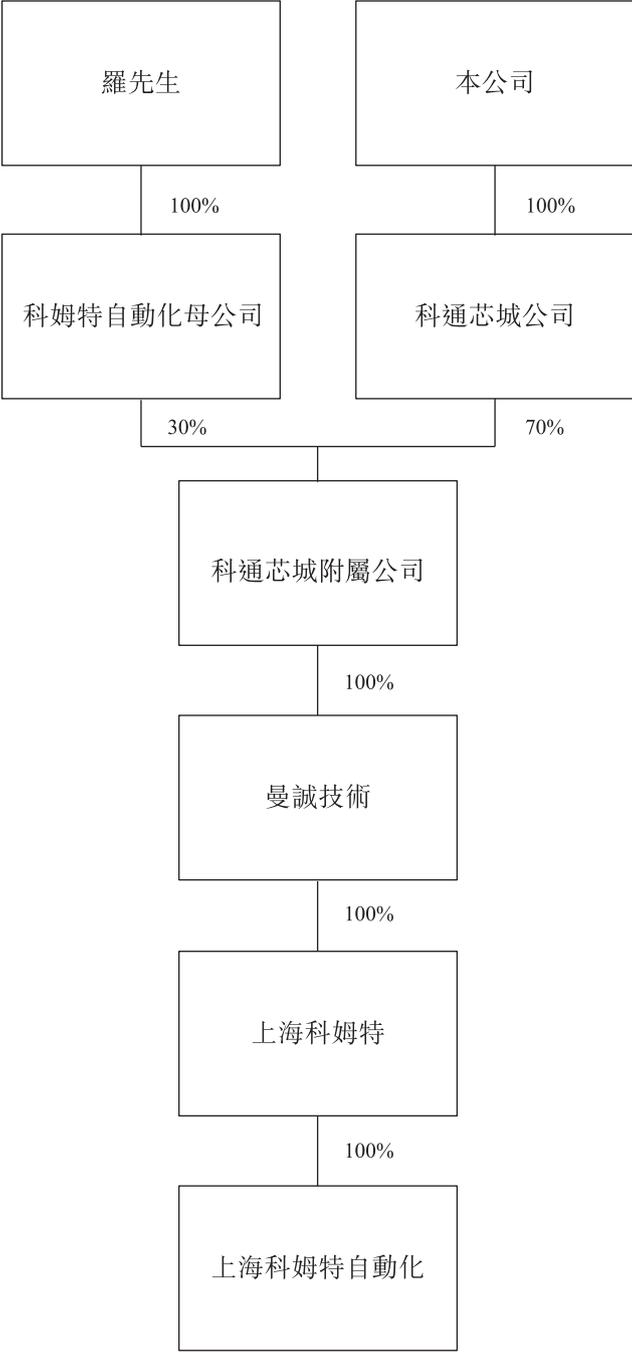
### 認購認購股份及收購上海科姆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收購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易造機器人網(ez-robot.cn)平台以及相關的軟件及技術)〔資產〕；作為代價，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同意認購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同意無償發行認購股份，佔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於成交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於本公告日期，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上海科姆特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成交之前，科通芯城附屬公司須改名為EZ ROBOT, INC.，或經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確認的名字。所以，成交時，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上海科姆特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的代價為認購股份。此代價的基準乃由科通芯城公司與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收購價值及資產的價值，當中考慮到一名獨立顧問就本次交易所進行的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採用市場基準法，透過評估(i)主要從事銷售自動化產品及／或機器人的類似業務；(ii)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類似業務；(iii)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及資訊科技服務的類似業務；(iv)市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及(v)現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有關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上海科姆特的資料」一節及「有關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易造機器人業務的資料」一節。

預期成交將於2018年1月31日或科通芯城公司與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發生。

待成交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由科通芯城公司擁有70%及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擁有30%。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改名為EZ ROBOT, INC.，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

## 重組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承諾將進行一項重組，致使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以易造機器人為主要業務，詳情見「有關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易造機器人業務的資料」一節。

達致方式為：

- (i) 於成交之前或其後一個月內或所同意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時限內，將非易造機器人相關的直接銷售業務及資產從曼誠技術轉移至本集團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倘若成交時未能完成有關轉移，則曼誠技術須免費向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與非易造機器人相關的直接銷售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直至該等轉移完成為止；及
- (ii) 於成交之前或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將支持易造機器人業務營運的業務、人員、資產及知識產權從本集團轉移至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曼誠技術或全體訂約方所同意的另一家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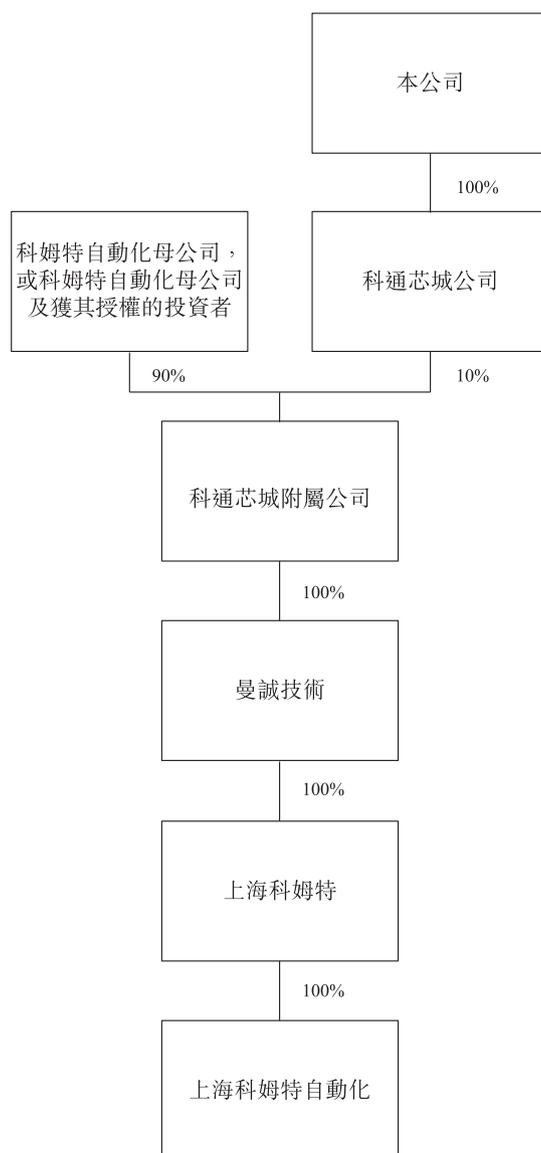
由於進行重組及收購上海科姆特，易造機器人業務將由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主營業務將為易造機器人業務。由於訂約方並無訂立任何不競爭協議，故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各方可於交易後直接與所有現有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

## 股東協議

同日，科通芯城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科通芯城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前兩者與科通芯城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認購期權

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或獲其授權的投資者可按不低於每股6,874港元及不低於其他第三方投標者出價的認購價，購買科通芯城公司所持有的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份，相等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最多60%的已發行股本。此行使價乃基於一名獨立顧問對易造機器人業務（擬於本公告所述收購及重組完成後成為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進行的估值而訂定。若認購期權被全面行使，則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若認購期權被全面行使，則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或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獲其授權的投資者擁有90%，以及由科通芯城公司擁有10%。因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

## 董事會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及科通芯城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必須由其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或獲其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而原則基礎為每30%股權則有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通過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 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佔已發行股份70%以上的股東。任何決議案必須由股東一致投贊成票，方獲通過。

## 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必須獲得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包括：

- 更改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 修訂或更改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
- 更改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
-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對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業務、財產或資產；
- 向任何第三方舉債或提供擔保；
-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及
- 對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

## 股份轉讓限制

凡股東向第三方轉讓科通芯城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均須受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所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將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本集團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減少至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被視作已出售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30%股本權益。

行使認購期權與否乃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全權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該選擇權將被分類為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倘認購期權被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全面行使，則本集團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10%。在此情況下，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i)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ii)視作出售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30%股本權益，及(iii)授出認購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有關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上海科姆特的資料

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羅先生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羅先生為曼誠技術的總經理，但羅先生並非曼誠技術的最高行政人員，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間接持有上海科姆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科姆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易造機器人網(ez-robot.cn)平台以及持有數據、核心技術及服務平台業務。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須於成交前出售與經營易造機器人網(ez-robot.cn)平台無關的若干業務，而該等業務將不會構成被收購資產的一部份。

上海科姆特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損	(4.8)	(21.3)	(24.3)
除稅後純損	(4.8)	(21.3)	(24.3)

於2017年12月31日，上海科姆特的估計綜合資產(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根據一名獨立顧問對本次交易進行的估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及資產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公平值與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於成交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的價值相符。

#### 有關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易造機器人業務的資料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曼誠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曼誠技術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直接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包括人工智能及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方案。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	51.9	84.1	68.4
除稅後純利	43.4	70.2	57.1

於2017年12月31日，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估計綜合資產淨值為30百萬港元。

易造機器人業務為硬蛋(INGDAN.com)的孵化項目之一，借助硬蛋平台的優勢，搭建一個專業的工業機器人、工業自動化及工業機械、終端及人工智能共同體。易造機器人業務涉及銷售(包括透過易造機器人網(ez-robot.cn)電商平台)自動化產品及機器人，以及提供定制專業意見及解決方案。經營易造機器人業務不僅依託目前由科通芯城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曼誠技術所持有的電子元器件直接銷售業務，亦依靠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人員、資產、知識產權及財務資源。

僅為方便說明，以下列示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持有的易造機器人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備考價值。此備考價值為未經審核，並以完成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資產及「股份認購協議—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為基準計算。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18.0	13.2	0.10
除稅後純利	15.0	11.0	0.09

####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成交後，本公司將持有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被本集團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於賬目內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若認購期權被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持有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10%，因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合併計算。現估計本公司將錄得收益淨額約267.6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計淨資產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於2017年12月派付予科通芯城公司的股息，以及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認購期權的代價；及(ii)本集團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與出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撥付任何潛在收購(如有機會)。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兩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科通芯城和硬蛋)，並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令本公司有可能實現易造機器人業務的價值，並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硬蛋的變現潛力。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由科通芯城公司授予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的選擇權，可購買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最多60%的股份
「科通芯城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芯城 附屬公司」	指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須於成交之前改名為EZ ROBOT, INC.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股份認購協議成交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科通芯城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科姆特自動化母 公司」	指	沃智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文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海科姆特」	指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成交前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間接擁有100%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	指	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科姆特全資擁有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科通芯城公司、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30%權益，收購上海科姆特、上海科姆特自動化以及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擁有的若干資產
「股東協議」	指	由科通芯城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範前兩者與科通芯城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
「認購股份」	指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本中的21,429股新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發行，佔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於成交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8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